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8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长葛市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河南省长葛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刘航
- 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-
- 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
- 4、其他信息：-

(二)、被告或者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河南搜搜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、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宏伟、张妍、张小利。

- 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宏伟、张小利
- 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

4、其他信息：-

(三) 基本案情

2017年6月19日原告刘航与被告河南搜搜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，金额1000万元整，期限15天。由被申请人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、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宏伟、张妍、张小利、张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还款责任保证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并承担本案一切费用。

(四) 诉讼或者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无

(五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者裁决情况

该案件原告于2017年10月30日向长葛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并于2018年3月7日向长葛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财产保全。原告于2017年11月28日向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该案将于2018年1月10日开庭审理，该案件原告于2018年5月31日自愿撤回诉讼请求，长葛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豫1082民初97号之四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刘航撤回对被告河南搜搜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、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宏伟、张妍、张小利的起诉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无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发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裁定书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